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1頁 共4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請說明：何謂主觀公權利？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判斷主觀公權利存否的標準為何？據此標準，人民有無請求行政機關確定一特定內容之專業計畫的權利？（25 分）
- 二、某甲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發給建築許可，工務局之承辦人審查甲之申請案後，認為要件不符，乃駁回甲之申請，但工務局之駁回函件並無救濟教示之記載。問：（1）若工務局駁回甲之申請案本屬適當，甲得否主張該行政處分欠缺教示記載而請求撤銷之？（2）若工務局核發給甲之建照載明甲雖可立即動工興建房屋，但於完工時應於建地周圍建築排水系統，問：該建照所附加之附款性質為何？若甲蓋好房屋後遲遲不建排水系統，工務局得如何處理？若甲認為工務局要求其建築排水系統係無理要求，得如何提起救濟？（25 分）
- 三、甲市新任市長就任後，為了履行讓甲市發大財的競選承諾，宣布將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之規定，成立全國第一個性產業專區。而在甲市市議會通過性專區自治條例後，由前議員阿同擔任負責人的「台灣阿同娛樂公司」，成為第一個申請到執照的性交易場所。在取得執照後第 2 天，阿同公司便付費刊登求職廣告，招募有志從事此一行業的性工作者，並且支付所有應徵者健康檢查的費用，以便為其在錄取後，向市政府辦理性交易服務者的登記並取得證照。阿同高調的作為，令專區周遭居民擔心其居住的地區會被貼上「黃色」的標籤，除向市政府嚴正抗議外，阿同公司隔壁的住戶並且在阿同公司取得執照後的第 20 天，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阿同公司的性交易場所執照。對此，阿同不僅不以為意，還在隔天大動作租用五星級飯店場地舉行開幕記者會。
- （一）若市政府當初在核發予阿同公司的執照上註記：「應督促旗下性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對此，阿同在記者會上特別表示：「他會忠實履行此一附負擔行政處分附款之義務，若有違背，則處分被市府廢棄而溯及失效亦無怨言。」對於阿同的說法，請扼要說明你／妳的看法？（5 分）
- （二）面對民怨，市政府為求審慎，仔細檢視阿同的申請案，竟發現「台灣阿同娛樂公司」規劃為營業場所的兩棟會館，其中一棟其實是位在性產業專區範圍之外。市政府遂不待訴願機關做成訴願決定，在阿同公司取得執照後的第 29 天，即依職權將原先核發予阿同公司的性交易場所執照撤銷。對此，阿同認為市政府即便要撤銷執照，也應補償其先前為了營業所做準備的所有支出。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評析阿同的主張是否有理由？（15 分）
- （三）若阿同公司的性交易場所執照被撤銷後不久，市政府重新劃定性產業專區的範圍，阿同公司的兩棟會館完全位在專區範圍內。阿同於是向市政府陳情，請求市政府廢止先前的撤銷行為，裨恢復其性交易場所執照之效力。請扼要說明阿同的主張在行政法上可否成立？（5 分）

參考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91-1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2頁 共4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第 91-1 條第 2 項：「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四、A 水泥公司於 B 部落附近採礦，礦區範圍及礦業用地範圍位於原住民保留地。A 水泥公司自 46 年 11 月 23 日起取得原始礦業權，期限至 66 年 11 月 22 日止；後於 67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礦務局第一次展限 A 公司之礦權至 86 年 11 月 22 日止，於 87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礦務局第二次展限 A 公司之礦權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止。

第二次展限之礦權期限即將屆至時，A 公司欲依礦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經濟部礦務局提出第三次礦權展限申請，但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1 條設有「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之規定，A 公司在未踐行該程序之情形下，提出第三次礦權展限申請是否合法有疑義。

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集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討論，認為「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時點，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至於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作成「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前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之結論。A 公司遂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向經濟部礦務局提出第三次礦權展限申請。經濟部認為 A 公司之第三次礦權展限申請符合規定，遂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核准 A 公司之申請，有效期限至 126 年 11 月 22 日止。

甲、乙、丙三人為居住於 B 部落之原住民，亦為 A 水泥公司礦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認為經濟部礦務局 106 年核准 A 公司第三次礦權展限之處分，已影響其權利，且 B 部落與 A 公司之礦區所在直線距離在 500 公尺範圍內，三人均可能因經濟部之核准處分而受有因礦業經營開採所生震動、噪音、粉塵、土石流災害、地質崩塌滑落等影響生命、身體、財產及居住安全權利與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因此提起救濟。

請問：

（一）憲法上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需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是賦予部落享有主觀公權利或是賦予部落法定權限？是賦予原住民個人享有主觀公權利或是賦予原住民個人法定權限？各該情況下之個人或部落之法律性質為何？請附理由說明。（12 分，將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二）行政院認為，A 公司之原始礦權自 46 年起取得，當時原基法尚未立法，其後之申請均屬既有礦業權之展限而非新礦業權之設定，故無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一項之程序。你是否同意行政院的見解？請附理由說明。（13 分，將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下頁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3頁 共4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1 條第 1 項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第 21 條第 4 項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
- 二、部落成員：指年滿 20 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 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 21 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
- 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
- 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
- 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 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
- 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目：行政法

第4頁 共4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第 21 條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前項部落會議，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聯合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22 條

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
- 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破碎、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增進產能或擴建。」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資源利用：指於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採取土、石、砂、礫、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

試題隨卷繳交